

附件 15-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的 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“一网统管”项目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-应用软件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“一网统管”项目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-应用软件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注：若中标/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/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